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作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晓玲、许敏、汤书昆、尤佳、董事长项兴初5位成员组成，其中李晓玲担任主任委员。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具体如下：

2024年1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 公司2023年度审计计划、策略及重点。

2024年4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2.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8. 江淮汽车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江淮汽车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 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24年8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关于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议选聘文件的议案。

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江淮汽车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江淮汽车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 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

独立性评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专业性方面：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审计工作。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最长年限，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与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

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5 年将进一步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

审计委员会成员：

李晓玲 许 敏 汤书昆 尤 佳 项兴初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